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
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洛阳好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航空城中心广场4-5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辉；联系方式：13233991111；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

标段包号：瀍河政采招标(2025)0002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瀍政公开-2025-3。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3个供应商提供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主要包括：大巴车、中巴车、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租赁，主要用于保障瀍河回族区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2、按照财办库【2024】269号文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优先为新能源汽车。
- 3、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4、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等商业险。
- 5、供应商的驾驶员为本公司正式职工，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

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7、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保证接到用车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用车人指定地点。

（四）协议价格：

按照征集文件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供应商折扣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书面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控制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进行核查, 如情况属实, 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 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 对超出采购人委托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相关服务。

(三)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 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就车辆租赁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租赁业务相关事宜, 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 乙方保证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及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索赔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 律师费, 保全费, 保函服务费, 公告费等。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 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 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 未按要求申



报的；

(2)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3)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4) 被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有效投诉的；

(5)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6)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 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4) 未实现费用结算和相关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5) 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6)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7)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8)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9)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3) 因乙方车辆问题、乙方驾驶人员操作等问题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

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服务费，公告费等。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服务不合格的当期甲方无需支付租赁费及服务费，乙方应按已产生租赁服务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未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加重对方的损失的，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一方因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能免责。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王致远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江辉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采购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拟

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 ）通过“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用车租赁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洛阳好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入围供应商。

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及条件：按季度结算，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折扣率95%。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出厂日期		车辆整备质量	
车辆租赁日期			
车辆归还日期			
车辆租赁价格	小写： 大写：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本单与租赁公司出具的车辆租赁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